

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徐靖宜即徐肖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固有明文。然此等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。是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自應衡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以為判斷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已聲請更生程序，惟名下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相關債權，遭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法院執行中，然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以利更生程序進行，爰聲請為保全

01 處分云云。查聲請人所為更生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
02 23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此
03 有前開裁定1份附卷為憑，又更生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
04 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且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有何於已裁定
05 開始更生程序後仍需為保全處分之必要性存在，揆諸前揭規
06 定，自難認本件有於前揭更生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有為保全
07 處分之必要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郭南宏